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8-440802-46-02-846470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湛江市
验 收 单 位 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	行业类别	供水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 湛水函〔2020〕41号、2020年5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 湛水建管〔2020〕43号、2020年8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1 日，项目法人单位（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在廉江市主持召开了湛江市引调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计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 13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项目有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相关单位关于工作情况、工作成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湛江市引调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引调水工程，供水范围为湛江市霞山区、赤坎区和麻章区，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最大取水规模为 $12.26\text{m}^3/\text{s}$ ，年最大取水量为 3.22 亿 m^3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取水口、引水隧洞、取水泵站、调压塔、输水管道及检修阀井、流量计井、调流阀井、排气阀井、排泥阀井、排泥湿井等附属设施。

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开工，2023 年 4 月 13 日完工验收，总工期 3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湛江市水务局以湛水函〔2020〕41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湛江市水务局以湛水建管〔2020〕43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设计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了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巡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4 年 4 月提交了《湛江市引调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0%，表土保护率 98.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林草覆盖率 42.4%。

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总体合格，管理维护措施落实，已经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及监测等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复核，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湛江市引调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值达到了方案设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有效，已落实了后续管护责任，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营运期，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张鸿建	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鸿建	建设单位
成 员	苏肇汉	湛江市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苏肇汉	特邀专家
	黄琼珠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	高级工程师	黄琼珠	
	卢燕	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卢燕	
	段东亮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段东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谢铭健		高级工程师	谢铭健	
	刘顺华		工程师	刘顺华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后续设计单位
	张细良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细良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陈球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球	监理单位
	栗智浩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栗智浩	
	滕周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高级工程师	滕周	施工单位
	范笑磊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笑磊	
	毕研坤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毕研坤	